

# 穆斯林需要福音

雷恆

伊斯蘭教(Islam, 又稱回教)是世界的第二大宗教, 只排列在基督教(包括基督教、天主教和東正教等)之後。穆斯林(Muslim, 又稱伊斯蘭教徒)人口約佔世界人口的百份之二十(約五份之一), 約十一億。因此若談普世宣教(「普宣」, World Mission), 不能不談「穆宣」(或「回宣」Muslim Evangelism)。何況當前在世界各地, 包括歐、美國家, 伊斯蘭教已崛起成為基督教福音使命的最大抗衡與挑戰!

過去的恩怨情仇不談, 因其中充斥著太多的人為因素。從歷史層面來看, 雙方都有許多不對之處, 基督信徒也當從中汲取血淚的教訓。然而從福音使命的立場和角度來看, 穆斯林絕對需要福音, 基督徒也絕對有責任把福音帶給他們。

本文嘗試分析基督教與伊斯蘭教在核心信仰上一些基要的不同, 從中指出伊斯蘭教不足之處, 並確定「穆宣」的使命與原委:

## 伊斯蘭教有上帝, 卻沒有「阿爸天父」

伊斯蘭教的整個信仰、宗教功修與生活都建立在它的一神主義基礎上。它向人類宣示阿拉(Allah)的獨一性和合一性(Tauhid)。這位阿拉是創造主、生命的主、全宇宙的君王。這些信念都來自猶太教與基督教。很可惜, 穆斯林(或稱「穆民」)稱阿拉為尊、為大、為主、為王, 卻不敢稱他為「父」。阿拉有九十九個美名, 卻缺少了「阿爸天父」這最親切、溫馨的美名。對基督信仰而言, 這美名乃超乎萬名之上的名, 可惜對穆斯林卻是個禁忌!

## 穆民自稱為阿拉的僕人或奴僕(abd Allah), 卻不敢承認為阿拉的兒女

阿拉與他們的關係是主僕關係, 而非基督徒與父神之間的親子關係。但主僕與親子之間的分別關乎生命的本位和本質; 其間的分別是

何等的大啊! 按照《聖經》啟示, 神創造人本來就是要人成為祂的兒女, 祂要與人建立親子關係(參路三 38), 可惜至今穆民尚未看到此基本真理, 反而加以抗拒。

## 伊斯蘭教有先知, 卻沒有救主

穆民信先知, 也以穆罕默德(Muhammad)為「封印」的先知。但按正統, 他們絕不能稱穆罕默德為救主, 也否定主耶穌為救主。他們認為只有阿拉是救主, 人要得救必須靠自己的努力。不過民間伊斯蘭教(folk Islam)許多時候卻把穆罕默德看為救主。其實一般穆斯林相信穆罕默德在末日代禱的功效, 已經把他救主化了。但基督徒確信主耶穌不單是先知, 更是救主, 是神為全人類設立的獨一救主(參徒四 12)與君王。

## 伊斯蘭有律法, 卻否定十字架的救贖

伊斯蘭教的律法稱為「伊斯蘭教法」(Sharia), 它是阿拉給人類的指引(huda)。遵守伊斯蘭教法是得救的唯一道路, 與此同時他們只能仰賴阿拉的旨意和憐憫。他們否定主耶穌十字架的救贖, 認為那是誤解史實、不合理性、違背道德的。阿拉至高至偉, 有無比的權能, 為何需要流血贖罪呢? 說一聲「赦免了」不就夠麼? 但基督徒無不為基督十字架的「代罰替死」的救恩感激不盡、永遠稱頌。穆民看十字架為羞辱, 基督徒卻以十字架為無比的榮耀。

## 伊斯蘭教正確地禁止把人神化, 卻逾矩地禁止神來作人

伊斯蘭教堅持一神主義, 因此當基督徒稱耶穌基督為神, 穆斯林認為那是把人神化了, 對他們來說這是「以物配主」(shirk), 是死罪! 但基督教信仰堅持法主耶穌絕對是神成為人, 道成肉身, 而非人成為神; 本質上祂是由上而下, 而不是由下而上。若神是全能的, 為何祂不能來到世上作人?

## 伊斯蘭教正確地堅信獨一真神, 卻否定這獨一真神能以三位一體的方式向人類啟示自己並成就救恩

既然神是全能的, 祂為甚麼不能藉著父、子、聖靈之不同位格向人類自我啟示呢? 有關問題, 筆者通常解釋謂: 父、子、聖靈的位格猶如交通燈的紅、橙、綠燈, 雖然有三盞不同顏色的燈, 卻只有一座

交通燈。信徒可指著紅燈或綠燈說：「看，交通燈！」，但在本質和本體上只有一個交通燈。交通燈藉著三盞個別特色的燈彰顯它的存在和功能，上帝為何不能以父、子、聖靈方式彰顯祂的存在和功能？穆民偏狹的神觀限制了全能阿拉的作為！

## 伊斯蘭教有埋希哈爾撒(Isa-al-Masih)，卻異於《聖經》中的耶穌基督

埋希哈爾撒乃是基督耶穌的阿拉伯文名稱，但穆斯林並不曉得，也不承認基督(彌賽亞/埋希哈/al-Masih)及上主為全人類所設立(膏抹)之獨一救主與君王的涵義。他們的耶穌(爾撒)並非先存的、永恆的，更非神性的；他不過是先知/聖人，靠阿拉的力量行了許多神蹟奇事。雖然他也被稱為阿拉的話(Kalimah Allah)和阿拉的靈(Roh Allah)，但有關名稱只表示耶穌是阿拉用他的話和靈造出來的一位聖人而已。爾撒沒死在十字架上，當然也沒有榮耀的復活。雖然許多穆斯林相信他肉身升天，末日還要再來，但他再來，乃是要帶領基督徒歸信伊斯蘭教，並摧毀全世界的十字架！因此，伊斯蘭教裡頭的是另一位「耶穌」！

## 伊斯蘭教有「道成聖典」，卻否定主耶穌為「道成肉身」

他們相信阿拉的話可以頒下，並被收集成為一部書，卻否定屬於上帝，與上帝同在，也否認出自他的道本身可以降世為人，來到人世間，代表上帝來成就那永恆的救恩。他們認為主耶穌不過是阿拉的一句話的產品而已，而否定主耶穌的神性。另一方面他們卻堅持《古蘭經》每一句話的神性。既然阿拉的話可成聖典，為何他永恆的道不能成肉身？

## 伊斯蘭教有「聖靈」，卻非同《聖經》所啟示者

對一般穆民而言，「聖靈」(Roh Qudus)是指天使長加百列。但按《聖經》啟示，聖靈是父神自己的靈或氣，屬於神、出自神，並與父神同等，有完備的位格和屬性，被差派到人世間，與道成肉身的基督共同成就永恆的救恩。聖靈可內住在人的心裡，帶來新生與能力，並引領人、為人代求。伊斯蘭教沒有這樣的一位聖靈。

## 阿拉有憐憫，卻沒有十字架的自我犧牲

穆民口口聲聲提述阿拉的慈懷與憐憫，但無論如何，阿拉絕對未曾作出十字架的自我犧牲。主耶穌十字架上的死，可以說是神在基督裡為罪人所作的自我犧牲，猶如父母為兒女捨己之情。但對伊斯蘭教信仰，阿拉對他僕人的愛，不過像君王或沙漠酋長對其子民般的施捨和愛憐。若說父神為人類彰顯十字架捨己的愛，伊斯蘭教認為那是非必要和多餘的。尊榮全能的阿拉為甚麼需要這樣「作賤」自己？

## 伊斯蘭教有道德，卻缺乏十字架捨己犧牲的愛，對外人更是如此

伊斯蘭教十分重視道德(akhlak)。按照伊斯蘭教教義，如果能寬恕一個人或仇敵，那是一件美事。穆民之間也常強調互愛與合一。但穆斯林沒有義務愛仇敵，因為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是天公地道的原則。因著否定了父神在基督裡所彰顯的那種愛，因此外人也不能要求他們對他人，特別是對頭人，表現出主動尋求和睦甚至捨己的愛心。人的道德表現很難超越信仰的準則和規範。

## 穆斯林有宗教敬虔，卻沒有父神的生命和性情

穆斯林的宗教敬虔是明顯的，有時甚至震撼人心。看到成千上萬，甚至上百萬的穆民整齊一致地集體拜禱，恐怕基督徒要自嘆不如。很可惜，伊斯蘭教的教義卻否定人得以與神的生命和性情有分。而對基督徒而言，這才是信仰的關鍵所在：透過基督的救贖和聖靈的內住，人得以從神而生(重生)成為祂的兒女，領受「神類」的生命和性情(參彼後一 3,4)。伊斯蘭教認為那是僭妄越軌的歪理。

## 伊斯蘭教強調信仰，穆民卻缺乏得救的把握

雖然穆斯林很強調信仰，但他們一般對將來是否得救缺乏把握。許多穆斯林相信得救與否乃是命中注定的，他們只能盡量做個好教徒，其他則聽天由命。按《古蘭經》九 18、二十八 67、六十六 8 的啟示，那些敬虔相信並遵守教規者，他們「或許」(asa-an)可期待來世的福份。因此，一般穆斯林最多只能說，「主若願意」(Insha Allah)，將來可以得救；但真正的基督徒擁有得救和承受永生的把握，並且是不須先經過

煉獄煎熬的。離開世界，得以立刻與主同在，乃是好得無比的。

## 伊斯蘭自以為更前進，實際上是開倒車

穆斯林認為伊斯蘭比猶太教與基督教都更前進、更完美，但實際上是開倒車。

例如：在神與人之關係層面，神創造人本來就是要人類成為他的兒女，他要成為人類的父親。在舊約他對其子民也以「父親」和「丈夫」自稱，有時甚至「神取人形」(theophany) 向人顯現。來到新約，神的父性更加突顯，神也以道成肉身方式與人同在。當五旬節聖靈降臨，他進一步住進信徒心裡，實現「天人合一」境地。可惜六百年後的伊斯蘭把這密切關係一刀砍斷，取代的是神人之間無從跨越的鴻溝；這肯定的是大開倒車！

倫理層面：舊約時代，上帝容忍多妻；來到新約，一夫一妻得以拉緊。(多妻者不能做教會領袖，任何人信了主後也不容許多妻。)但六百年後古蘭經卻宣告若可公平對待，人可同時娶四個女人為妻；擄掠得來的妾還不算；誰說這是更前進的倫理？

舊約時代，人偷竊牛羊必須加倍賠償(參出廿二1)；新約時代最多也不過如此。來到伊斯蘭教，卻以砍手砍腳對付竊賊；誰說斷肢法更文明和優越？約書亞時代曾有聖戰，基督的十字架全然排除了聖戰，想不到六百年後的伊斯蘭公然主張為宗教而戰，這豈不是開倒車？篇幅所限，不方便提述更多例子。

## 伊斯蘭懲治了分裂和墮落的基督教派，卻不義的壓制基督教和抵擋福音。

許多學者相信，上帝容許伊斯蘭於第七世紀興起，其中一個因素是為懲治當代彼此分裂和軋壓的基督教派。同時當代教會也步上了把聖母與聖徒們偶像化的危機。就如古時上帝容許亞述與巴比倫的崛起以管教以色列和猶大，同樣上帝讓伊斯蘭崛起以挑戰基督教會。

可惜伊斯蘭卻做得過火了，它不單把中東與北非一帶的教會削弱了，有的幾乎連根拔起；更甚者它進一步在凡所統治之處打擊基督教會和抵擋福音。這樣的不公不義，免不了遭受從上主來的報應。

然而基督宗教是否已從中汲取血淚教訓？

## 伊斯蘭奮力要建立人間天國，卻看不到上帝國的本質和特性。

穆斯林要把全世界伊斯蘭化，在各處建立伊斯蘭國，卻不知若不重生，沒有人能見神的國，更不必說進神的國(約三3,5)。千多年來穆斯林在有關方面的失敗說明這一點。

按著聖經的教導，神的國不在人為，乃在乎生命的更新和神在人心裡的掌權，以及將來基督統治萬邦萬國的王權。穆斯林(特別極端者)在有關方面的鬥爭，恐怕給人間帶來更大的恐懼和動蕩。

## 伊斯蘭謂它傳的是「喜訊」，卻否定基督福音的信息。

古蘭經2:25, 5:19, 16:89, 48:8謂它所傳揚的「喜訊」，穆罕默德是「報喜訊者」，可惜它卻全然否定基督的福音；它所傳的肯定是「另類」福音；穆罕默德也是「另類」報喜訊者。更可悲的是伊斯蘭企圖取代基督的福音。

## 伊斯蘭教與基督信仰最靠近，可惜卻也離基督最遠。

伊斯蘭教、猶太教與基督教同為一神信仰的宗教，同尊亞伯拉罕為信心之祖。伊斯蘭教比猶太教更進一步的承認耶穌基督為大先知之一，也相信他由童貞女馬利亞生，並行了許多神蹟奇事。可惜伊斯蘭教堅決的否定主耶穌乃道成肉身、神成為人、擁有全備的神性和人性，也堅決的否定他被釘死在十字架的救贖之恩和榮耀的復活，因此幾乎否定了基督信仰所有的核心信念。結果凡進了伊斯蘭教者可說都與神在基督裡所賜下的救恩隔絕了！

## 伊斯蘭裡頭有些神的憐憫，但穆斯林肯定需要基督的救贖恩情。

伊斯蘭教因受猶太教與基督教的多方影響，因此也領受了一些從上天來的憐憫與恩典。例如其一神信仰及強調敬虔和禮義廉恥等道德價值的倫理觀，但可惜因為否定聖經和福音，他們對神和祂天命的認識是片面與殘缺的。

我想像：如果把福音比為桌上的豐筵，伊斯蘭所領受的不過像桌

上掉下的碎渣兒！但寫到這裡筆者心裡大受責備：人家只得到桌上掉下的碎渣兒，卻能那麼敬虔委身於其宗教，我們這享受豐筵之輩，若不是表現更大的敬虔與委身，豈不是罪該萬死！相信特別在這世代，神仍然要藉著伊斯蘭與穆斯林挑戰基督教會在主裡信心、盼望和愛心的實在！但肯定的穆斯林不能靠著一些碎渣兒養生，因只有基督能賜予那豐盛的生命、永恆的生命。

## 伊斯蘭是基督福音的最大攔阻，卻不能阻止基督耶穌在時機成熟時，從天降臨向全人類顯明祂是上帝所立的獨一救主與君王。

主耶穌為眾人死了、埋葬了、第三日復活、榮耀升天，並領受了超乎萬民之上的名，時機成熟時，天上、地面和地下的一切，都必向祂屈膝跪拜，這是絕對可信可靠的真理，沒有任何勢力可加以改變，這真理到時也必在全宇宙顯明(腓二 9-11)。

因此信徒們，我們既然有了這樣保證，就讓我們好好的裝備自己和全教會，以便前仆後繼、盡心竭力的也向穆斯林見證基督罷。但願因著許多忠心的見證人，把福音也傳到穆斯林群體當中，讓許多潛伏著的奧沙馬·拉登得以悔改。昔日的掃羅類似今日的奧沙馬(徒八 3；九 1-2)，但神將他改變成為保羅！

## 結論

穆斯林肯定需要基督的福音。《哥林多後書》三章十五節說：「然而直到今日，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，帕子還在他們心上。」因著那帕子，以色列人看不見，也不敢看摩西臉上的榮光。可惜直到今日，每逢穆斯林誦讀《古蘭經》的時候，那帕子還是蒙在他們的心上，叫穆斯林看不到：(一) 父神父性的榮耀光輝；(二) 父神在基督裡，特別在十字架上，向罪人所彰顯聖潔和捨己之愛的榮耀光輝；(三) 基督耶穌乃父神為全人類所設立的獨一救主和榮耀君王；以及(四) 塵土的人可蛻變為神永恆、尊貴、聖潔、榮耀的兒女。這一切，都是因為他們棄絕了主耶穌榮耀福音的緣故。

保羅針對他的同胞猶太人所講的一番話，同樣的可套用在穆斯林身上：「弟兄們，我心裡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(穆斯林)得救。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；因為不知道

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」(羅十 1-4)

父神的宏願，是要看到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都有人被主的寶血所救贖，歸屬於祂，也與祂榮耀的國度有分(參啟五 9,10)。穆民是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中最需要福音者，他們蒙恩得救的重任，如今應該是落在我們教會的肩上了。特別在各處的華裔信徒，更應當裝備自己，迎向這新千年鉅大的挑戰。

(作者為神學教育工作者)

本文轉載自《今日華人教會》2000年12月號，2003年3月修訂。